（上接B154版）

11、公司《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上述第7、8、11及1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2019年度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0）。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候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周一）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 68364987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00	《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名候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279.92万元，2018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79.92万元。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份2,737,351,9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094.94万元。
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
4、2018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瑶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聘任花玉玲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李瑶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稳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花玉玲，女，1969年12月26日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就职北京卡地亚有限公司统计员、北京华联商厦有限公司账务主管、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 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对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北京华联综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即将到期，公司与华联综超重新续签协议，华联综超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同时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办公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预计2019年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华联综超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北华联”）签署《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向广北华联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服务。预计2019年度双方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1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议案范围内，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高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锆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55,192,878股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共募集资金859,999,998.86元，发行价格为3.37元/股。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8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实际，结合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质量和业务水平，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方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具体为：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华联集团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8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亿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曾灿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我们认为：曾灿霞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曾灿霞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曾灿霞女士本人同意，曾灿霞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一、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的限额以当年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公司的资本运作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投资风险和融资成本，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日常关联存贷款交易，额度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管理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19年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施青军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拟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2018年年度报告的具体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相关的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2018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施青军
2019年 4 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即将到期，公司近日与华联综超重新续签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承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同时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办公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目前公司实际执行框架协议过程中，签约价格均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2018年度，公司与华联综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376.57万元，预计2019年度收取华联综超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2、鉴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服务，公司近日与华联综超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北华联”）签署了《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广北华联作为专业的采购公司，就前述业务，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优势。预计2019年度双方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由于华联综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北华联为华联综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华联综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阳烽、李翠芳、郭丽荣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3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华联综超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06-0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法定代表人：阳烽
注册资本：665,807,91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857375
主营业务：商业零售
股东情况：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股比例为29.1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96.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2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7.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4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4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联综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7.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30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2.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1.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6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华联综超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章第一节10.1.5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华联综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华联综超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等级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广北华联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05-07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1301、1302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彭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167116
经营范围：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等
股东情况：华联综超持有广北华联70%股权，华联集团持有广北华联3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北华联经审计的总资产11044.94万元，净资产937.19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362.23万元，净利润107.9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7.7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北华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399.05万元，净资产940.1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183.99万元，净利润21.0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3.03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广北华联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华联综超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章第一节10.1.5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北华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北华联作为专业的采购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北华联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等级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近日与华联综超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同时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办公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合同有效期为1年，于双方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目前公司实际执行框架协议过程中，签约价格均按照市场同比价制定，预计2019年度收取华联综超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
公司近日与广北华联签署了《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广北华联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服务，广北华联向公司提供材料、设备及安装服务。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的定价按照市场同比价制定。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双方2019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于双方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的运营商，综合超市是购物中心租户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华联综超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综合超市运营商，具备经营管理水平高、集客能力强的特点。公司购物中心门店引进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不仅能获得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还将受益于综合超市带来的客流，促进购物中心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广北华联作为专业的采购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2019年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的1.38%，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前次预计的执行情况及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度，公司与华联综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376.57万元，与广北华联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除上述外，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联综超及广北华联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双方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
4、双方签署的《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预计2019年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
●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近日于北京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1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
2、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阳烽、李翠芳、郭丽荣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3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2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84084698D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鸿信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370.78亿元，总负债为250.07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24.70亿元，非流动负债总额为25.37亿元），净资产为120.7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94亿元，利润总额56.19亿元，净利润3.49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联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0.78亿元，总负债为263.27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29.80亿元，非流动负债总额为33.47亿元），净资产127.51亿元。不涉及重大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6.30亿元，利润总额9.68亿元，净利润6.28亿元。
华联集团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水平高，未有贷款逾期不还行为。截至目前，华联集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39%股权。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担任华联集团的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